

华泰财险附加营业中断损失条款（CB 版）

本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保险地址内经营活动的必要中断而直接导致的实际营业中断损失。该经营活动的中断必须是因承保风险导致的保险标的（产成品除外）的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该受损保险标的应位于在保险合同承保区域及其直属地、间接属地或关联属地的司法管辖区域内。

关于营业中断损失

- a) 被保险人应对直属地、间接属地或关联属地进行影响和合作，并采取任何合理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其他机械、物料或场所，以减少损失；
- b) 在理算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金额时，保险人会考虑在物质损失发生之日前的收入和损失发生之日后的可能的收入；
- c) 任何由被保险人制造的产成品受损而导致的损失，不包括要求重新生产的时间导致的损失

营业中断损失除外责任：针对间接属地和关联属地财产，以下除外条款适用

位于间接属地或关联属地的财产因以下意外导致物质损失进而引起的营业中断损失，无论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本保险合同承保或是不承保的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促进本次损失：

- a) 地震
- b) 洪水；或
- c) 被命名的风暴

特此声明并同意，本扩展条款适用于明细表所列被保险人、保险地址及保险金额。